

清初 贝勒

王艳春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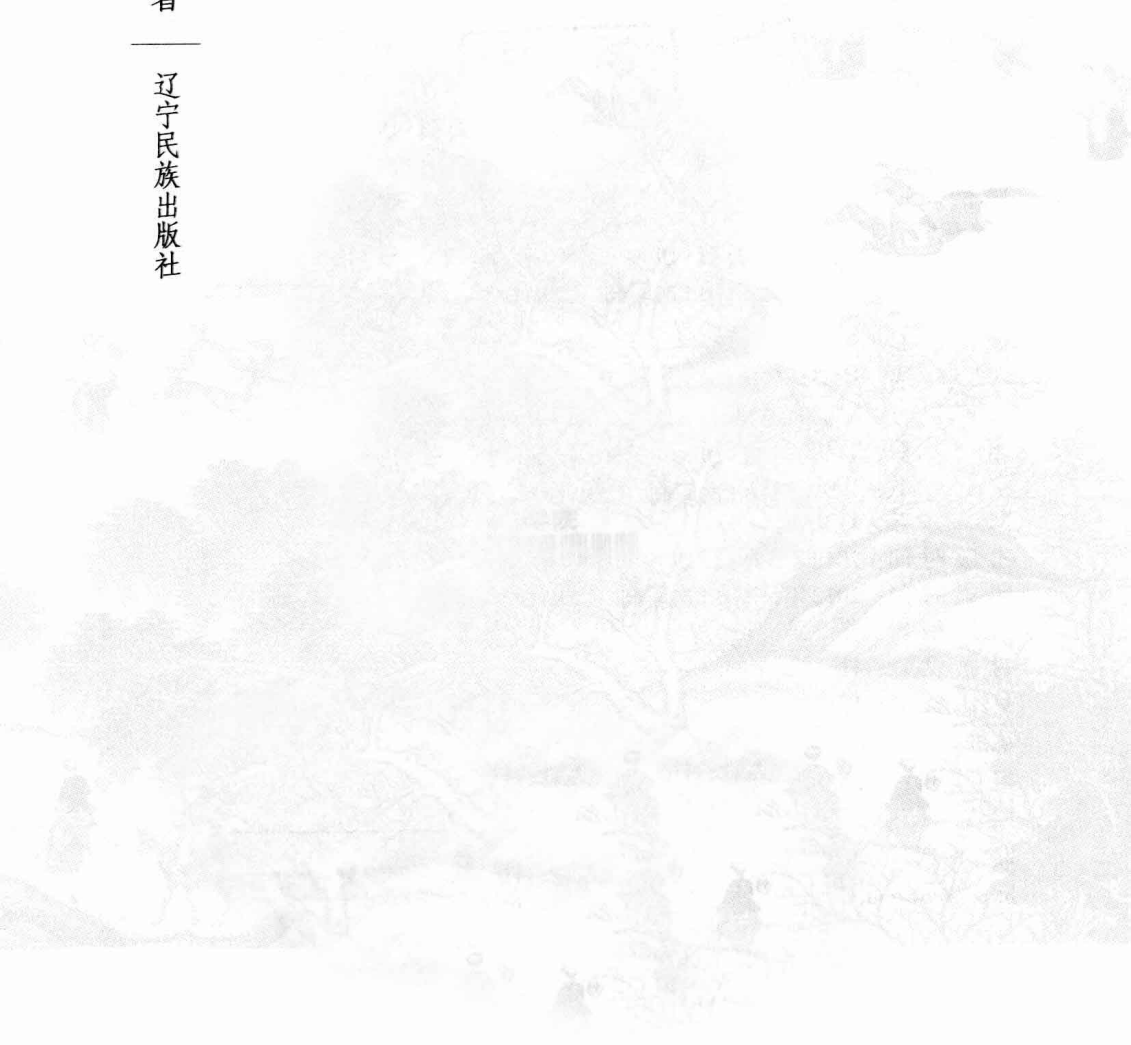
0436528

贝勒

清初

王艳春 著

辽宁民族出版社



© 王艳春 20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初贝勒 / 王艳春著. —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497-0312-8

I. ①清… II. ①王… III. ①皇室 — 史料 — 中
国 — 清前期 IV. ①K827=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82568号

清初贝勒

QINGCHU BEILE

出版发行者: 辽宁民族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者: 沈阳新华印刷厂

幅 面 尺 寸: 150mm×226mm

印 张: 11.75

字 数: 150千字

印 数: 1-3000

出 版 时 间: 2012年5月第1版

印 刷 时 间: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责 任 编 辑: 佟 强

封 面 设 计: 杜 江

责 任 校 对: 侯俊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97-0312-8

定 价: 28.00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336

邮购热线: 024-23284335

<http://www.lnmzcb.com>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前言

“贝勒”？何为“贝勒”？按照网络搜索的结果解释，贝勒是中国清代贵族的爵位名称，全称“多罗贝勒”，级别在亲王、郡王之下，排第三等。但清入关前的历史记载告诉人们，事实并非如此——“贝勒”一词也有它自身发展变化的过程。

万历十一年（1583），清太祖努尔哈赤以父祖遗甲十三副起兵时，没人称他贝勒，彼时其人单势孤，以致同族为了避祸对太祖进行多次暗杀活动。但天降大任于斯人也，艰难险阻反而成就了一代伟人。随着太祖的攻无不克、战无不胜，到万历二十一年（1593），在太祖所属建州女真内部并称“贝勒”的只有太祖及其胞弟舒尔哈齐。

此后，“和硕贝勒”跃入了人们的眼帘。“和硕贝勒”乃后金国初期最尊之号。“和硕”在满语中为“隅、角”之意，而在蒙古语中为“纛顶”之意，引申为以军旗为标帜的一级军政组织。所以，“和硕贝勒”的完整含义应是“领有固山的王”，此即为清初“和硕贝勒”又被称作旗主贝勒的原因。这里，又引出了“固山”（旗）这一概念。

如果有人问大清（后金）立国之本何在，相信很多人都会回答是八旗制度。而八旗制度创建之初，其最大的特点就是具有强烈的血缘色彩。执掌最大权力者非太祖努尔哈赤莫属，其胞弟舒尔哈齐，其长子褚英、次子代善也握有相当的实力。而八旗制度建立后，太祖即将掌管各旗的权力分封给自己的子侄和子孙。据朝鲜史料记载，八旗之中，太祖自领两黄旗（正黄旗、镶黄旗），次子代善领两红旗（正红旗、镶红旗），第八子皇太极（即

清太宗)领正白旗,第五子莽古尔泰领正蓝旗,长孙杜度(褚英之长子)领镶白旗,侄子阿敏(舒尔哈齐之次子)领镶蓝旗。其中阿敏、杜度分别上承舒尔哈齐、褚英之遗绪,是为清入关前最初的“八和硕贝勒”。

天命元年(1616),太祖建立后金政权,依次封次子代善、侄子阿敏、第五子莽古尔泰和第八子皇太极为大贝勒、二贝勒、三贝勒和四贝勒,命四人共同佐理国家政务,史称“四大贝勒”。天命七年(1622)后,在“四大贝勒”之外,又形成了“四小贝勒”,即太祖第十二子阿济格、第十四子多尔袞、第十五子多铎和太祖之孙岳托(代善之长子)。当然,关于“四小贝勒”的人选,史学界尚有争论。

因此,“固山”(旗)是“和硕贝勒”的私有财产,他人不得染指,属人对于旗主有君臣父子之分,不得越过自己的旗主而与他旗交结。正是这种私有性,奠定了“和硕贝勒”的实力,因此得人,“八家共养之”;得物,“八家均分共用”;而战斗力役、抽甲派兵以及国家的一切公共开支,统统由“八家均出”。此即是清初“八和硕贝勒共治国政”之基础。

是故,太祖既是家族长,又是一国之汗,后金国之大贝勒、贝勒等贵族爵位都由太祖之子、侄、孙占据,加上一些远支亲族亦担当着重要职务,形成了以汗王为中心的特殊血缘贵族集团,是为具有向心力的宗族集团。与后来“八旗”变为融汇了血缘、地域、阶级、民族等多重社会关系或成分之复合体还是有差别的,即氏族社会组织与阶级社会组织的区别。

天命十一年(1626),清太宗皇太极继承汗位。太宗为强化汗权,削弱三大贝勒权力,废除了原来“四大贝勒”按月分值、执掌国中一切机务的惯例。崇德元年(1636),大清立国,太宗开始分封其兄弟子侄为诸王,仍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至此,才有“多罗贝勒”位列于和硕亲王、多罗郡王之下,即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镇国公、辅国公、镇国将军、

辅国将军共九等爵位，标志着清代贵族封爵制度的初创。只是此时非彼时，原来的“和硕贝勒”未必就封为和硕亲王，如原掌镶白旗的旗主贝勒杜度只得封多罗安平贝勒。

清入关后，又逐渐形成了十二级封爵制，名号依次为：亲王、郡王、贝勒、贝子、镇国公、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即增加了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和奉恩将军三个等级。爵位之获得也分为功封、恩封和袭封；爵位之继承又分为世袭和降袭等。但依上述排列顺序即说贝勒为第三等并不十分准确，如若亲王、郡王均有世子的话，多罗贝勒则只能排在第五等。

综上所述可知，得封贝勒爵位者，要么是凤子龙孙，要么是天潢贵胄，他们或经历过清宫内部权力争夺的腥风血雨，或戎马倥偬，建功立业而名垂青史。同时，又因得封贝勒爵位者多限定在嫡子范围内，故太祖、太宗之诸子中则多有因庶出而毕生默默无闻者。遥想大清开国，继承汗（皇）位者仅一人而已，而开疆拓土之时，汗之诸兄弟子侄皆曾披坚执锐，驰骋疆场，浴血奋战，难道他们抛洒的不是和嫡子们一样的鲜血吗？他们不是也拥有着自己烈烈扬扬的生命意志吗？今就“清初贝勒”之题，循父子同门、兄弟同宗为序，以不略其生平大事而详叙细节的形式，将清初太祖、太宗朝诸皇子及相关宗室成员一一介绍给广大读者，唯愿读者朋友于辽沈大地游览历史遗迹之时，脑海里浮现的并不是僵硬与呆板的文字符号，取而代之的是生动鲜活的历史人物与画面……

目 录

太祖朝贝勒

欲与长兄试比高

——记清太祖胞弟贝勒舒尔哈齐003

附记太祖之其他弟贝勒011

功亏一篑，世上英雄本无主

——记清太祖长子广略贝勒褚英013

世事沧桑心事定，老却英雄似等闲

——记清太祖次子和硕礼亲王代善019

多少遗恨，人生在世不称意

——记清太祖之侄二贝勒阿敏038

恨到死时未曾休

——记清太祖第五子三贝勒莽古尔泰050

莫怨嗟，万事随转烛

——记清太祖第七子多罗饶餘贝勒阿巴泰062

嗟荣辱，何时忘却营营

——记清太祖第十二子多罗武英郡王阿济格073

飞云过尽，谁与争功

——记清太祖第十四子和硕睿亲王多尔衮087

英雄无觅，可记当年豪举

——记清太祖第十五子和硕豫亲王多铎107

附记太祖诸子118

太宗朝贝勒

水各有道，自得其流

——记清太宗从弟和硕郑亲王济尔哈朗125

相对说兴亡，有恨无人省

——记清太宗长子和硕肃亲王豪格138

有道恩犹薄，长恨此身非我有

——记清太宗之侄多罗安平贝勒杜度145

大道如青天，走马为谁雄

——记清太宗之侄多罗克勤郡王岳托152

脱颖而出，怜君去兮不复还

——记清太宗之侄和硕颖亲王萨哈廉165

附记太宗诸子171

参考文献 174

后记 177

太祖朝贝勒

TAIZUCHAIBEILE

舒尔哈齐

褚英

代善

阿敏

莽古尔泰

阿巴泰

阿济格

多尔袞

多铎



欲与长兄试比高

——记清太祖胞弟贝勒舒尔哈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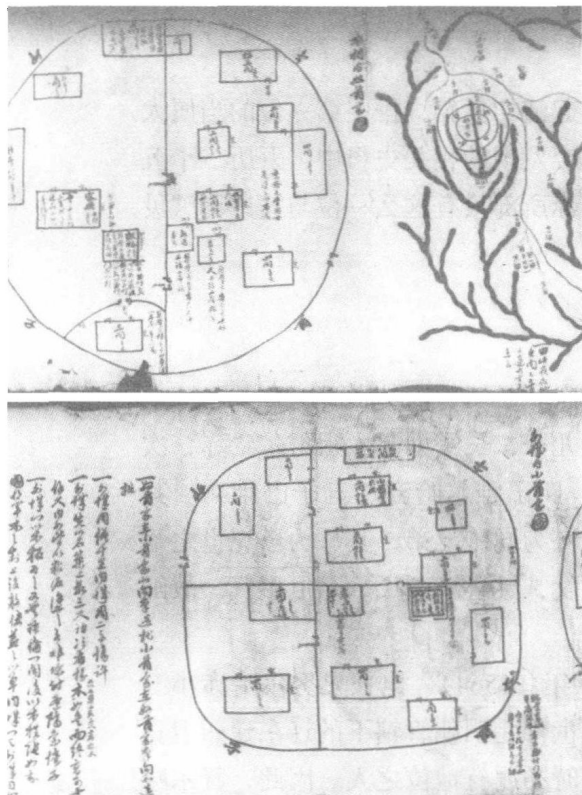
苗从地发，树由枝分。提起清初贝勒，排在第一位的当属太祖胞弟舒尔哈齐。因为，在迄今发现的相关史料中，万历二十五年（1597）之前，太祖努尔哈赤所部只有这么一位与其并称“贝勒”之人。

天生羽翼，患难相顾

太祖之父塔克世共有五个儿子，长子即是太祖努尔哈赤，次子穆尔哈齐、三子舒尔哈齐、四子雅尔哈齐、五子巴雅喇。其中，太祖、舒尔哈齐和雅尔哈齐为同胞兄弟，其母为塔克世之嫡福晋，即建州女真阿古都督之女，姓喜塔喇氏，名厄墨气。故舒尔哈齐与长兄一样，属嫡出。

舒尔哈齐生于嘉靖四十三年（1564），比长兄努尔哈赤小五岁，其祖父觉昌安和父亲塔克世都是明朝管辖下的辽东建州卫官吏，虽不是官位显赫，但在当时亦属有地位之人。因此，舒尔哈齐的幼年应是在父疼母爱以及长兄的佑护下茁壮成长的。不幸的是，舒尔哈齐五岁的时候，其母喜塔喇氏过早离世，使得舒尔哈齐的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父亲塔克世续娶的继福晋叫措姐，姓纳喇氏，待其兄弟十分刻薄寡恩，家不再是温暖的港湾。数年后，舒尔哈齐与长兄相依为命，上山挖参、狩猎，到抚顺关去卖人参、松子、蘑菇等维持生计，兄弟二人甚至在明辽东总兵李成梁的帐下从征历练过。所有的艰难困苦并没有使年少的舒尔哈齐颓废、沉沦，反而磨炼出机智的头脑和一身高超的武艺。

万历十一年（1583），因舒尔哈齐的堂姐夫即建州女真古城主阿台反叛明朝，故明辽东总兵李成梁兵发古勒城。舒尔哈齐的祖父不放心孙女即阿台之妻，便与儿子塔克世一道入城欲接走阿台之妻以避此祸，不料却被女真人尼堪外兰率明军误杀。作为



朝鲜史料中的图绘努尔哈赤与舒尔哈齐之住所

补偿，明廷准作为长子的太祖袭建州左卫都指挥使一职，赐马三十匹，敕书三十道。此时的太祖尚无法与明朝抗衡，气愤难平之下，太祖打起了征讨尼堪外兰的旗号，以父祖遗留下来的十三副铠甲起兵，开始了统一建州女真的大业。而这十三副铠甲中的一副，就穿在了舒尔哈齐的身上。

创业之初，百事维艰。没人看好势单力孤的太祖，加上明朝威胁说要让尼堪外兰做建州女真的首领，因此，建州女真部族之人多数归附了尼堪外兰，就连与努尔哈赤的同族子孙也怕招致

杀身之祸而反对、孤立太祖，甚至不惜暗杀太祖。故起兵后，除了像额亦都等少数成员外，太祖一直依为臂膀的就只有同胞手足舒尔哈齐。舒尔哈齐自随兄征战以后，“有战功，得众心”，并获得“达尔汉巴图鲁”（译为神圣的勇士）的称号。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十几年的征战，舒尔哈齐与太祖一步步打出了一个新的天地——这对患难与共的兄弟不仅杀掉尼堪外兰彻底为父祖报了仇，而且还先后攻取或招抚了苏克苏浒部、浑河部、哲陈部、王甲部、董

鄂部、苏完部等，基本上完成了建州女真的统一。此时，太祖接受了明朝授予的“都督僉事”之职，并拥有了“淑勒贝勒”的身份，而与之同甘共苦的舒尔哈齐也与兄长并称贝勒，成为仅次于长兄的第二号人物。

兄弟阋墙，功成梦断

万历十五年（1587），太祖建佛阿拉城（今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永陵镇老城），舒尔哈齐亦随居此城。万历二十三年（1595），朝鲜使臣河世国、申忠一先后造访佛阿拉城。其时，舒尔哈齐与长兄并称“两都督”，可见舒尔哈齐与太祖地位是并重的。

通过朝鲜史料，人们可以将兄弟二人做一比较。在称谓上，两兄弟分别被称为“老乙可赤”和“小乙可赤”，或写作“奴酋”与“小酋”。在相貌上，太祖“不肥不瘦，躯干壮健，鼻直而大，面铁而长”，弟弟舒尔哈齐则“体胖，壮大，面白而方耳”。在拜谒顺序上，朝鲜使者先至“老乙可赤”处行礼，然后“小乙可赤处一样行礼矣”。在待客筵宴时，太祖与胞弟服饰相仿，即着貂皮暖帽，镶貂皮边五彩云龙袍，腰系嵌银丝金带，足踏鹿皮乌拉鞋之类。在居所方面，其兄弟“所住家舍，则盖瓦，各以十坐，分为木栅，各造大门”。在军事力量上，兄麾下万余众，战马七百余匹，“诸将”一百五十余名；弟麾下五千余众，战马四百余匹，“诸将”四十余名。在管理方面，常时“各持战马，著甲”练兵；战时“各聚其兵”。据明实录记载，太祖与舒尔哈齐兄弟二人均曾入贡明朝并领受宴赏，但却是各率一队，分别行进。其中，太祖入贡七次，舒尔哈齐为三次。综上所述表明，舒尔哈齐的实力与长兄相比确实稍逊一筹，但也必须看到舒尔哈齐在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方面均拥有自主权，史界有学者称之为“两头政长”现象。

从历史上看，明初女真一卫之内并立两三位酋长的现象并不

鲜见，努尔哈赤的始祖猛哥帖木儿为建州左卫酋长时，其弟凡察即位列其次，猛哥帖木儿死后，凡察继为酋长。及至明末，海西女真之叶赫部也一直施行这种并立的酋长制，不仅叶赫酋长清佳砮、扬吉砮兄弟各居一城，并称贝勒，而且这种体制从两人之子布斋、纳林布禄一直延续到其孙布扬古。虽然纳林布禄死后，其弟锦台什（或作金台石）继之，但毫无疑问，叶赫部至天命四年（1619）为太祖所灭止，其内部实行的都是酋长并立体制，即所谓“两头政长”。只是这种制度在太祖努尔哈赤崛起后，对于实现统一女真之大业并进一步与明廷相抗衡是不同步的，甚至可以说是反向的。归纳起来，舒尔哈齐与太祖间兄弟阋于墙的矛盾主要有三：

第一，兄弟间对财产的占有日渐不均。当十九岁的太祖遵循女真“长子析居”之俗而分家另过时，其因生母早丧而继母刻薄，故所得家产“独薄”。所以，舒尔哈齐随太祖起兵时，兄弟二人的家资应不相上下。起兵后，虽然满文档案中称兄弟间“凡国人、贤良僚友、敕书、奴仆，以及诸物，皆同享之”，但在朝鲜使臣的眼中已显现出不同，除了前文提到的各自所属人口、将领、战马以及入贡次数存在差别外，在招待朝鲜使臣时，“老乙可赤屠牛设宴”，而“小乙可赤屠猪设宴”，并且朝鲜人申忠一也认为舒尔哈齐在宴席上所陈列的器具，“不及其兄远矣”。因此，早在万历二十三年（1595），舒尔哈齐就已经对此心存芥蒂，特别向朝鲜使节重申“日后你金使若有送礼，则不可高下我兄弟”，即要求朝鲜给予自己与长兄一样的待遇。另外，建州女真所掌明朝之五百道敕书，兄把持三百六十道，弟握有一百四十道；明抚顺守将颁发抚赏白银八百两，兄取五百而弟领三百等等，这仅是见诸史册的一部分记录。实际上，随着建州女真的强大，掳掠来的财富日渐丰厚，两兄弟占有财产不均的矛盾必然会无可避免地尖锐起来。

第二，兄弟间的政治地位日渐悬殊。女真（满）人宗法是在

严格区分嫡庶的基础上而强调长幼之序的，所以，虽同是嫡出，太祖作为长子、长兄，地位本来就高于舒尔哈齐，而征服中的节节胜利更使太祖的地位与日俱增。万历二十三年（1595）时，努尔哈齐对朝鲜曾自称“女直国建州卫管束夷人之主”，到了万历三十一年（1603）则改称为“建州等处地方国王”，特别是万历三十四年（1606）十二月，蒙古喀尔喀五部恩格德尔台吉（后为太祖抚女巴约特格格之额驸）等以尊号“昆都仑汗”恭称太祖，使太祖之地位在建立后金国之前达到了顶点。原本与兄长相辅相成的舒尔哈齐，此时已根本无法与努尔哈齐分庭抗礼。相形见绌的悬殊地位，使曾经患难与共的同胞兄弟间产生了不可逾越的鸿沟。

第三，兄弟间的政见即对明朝的态度迥然不同。舒尔哈齐因自身声望高于诸弟子侄，而女真内部一向有酋长并立之传统，加上其入贡时也得到了明朝所给予的与长兄同等之政治待遇，所以产生在忠顺明朝的前提下，与长兄并驾齐驱的想法与做法是十分自然的，故明朝大臣亦评价其“向来中国（指明朝）宣谕，无不听从”，并与明辽东总兵李成梁结成儿女亲家，即舒尔哈齐将女儿嫁与李成梁之子李如柏为妾，为维持建州二主并立的局面而竭尽全力。舒尔哈齐的政见与明朝“以夷制夷”、分而化之的策略不谋而合，因此在万历三十六年（1608），舒尔哈齐以建州右卫首领的身份得到了明廷的正式接待。这一切不能不引起努尔哈齐的强烈不满，兄弟二人由经济、地位上的嫌隙积怨而逐渐演变成政见不同的水火之势。

其实，关于太祖与胞弟舒尔哈齐之间的不合，史料中早有显现。万历二十六年（1598），太祖以长子褚英“伐安褚拉库路（今黑龙江上游二道江一带）夺二十寨”有功，授予褚英“洪巴图鲁”称号。在兄弟“二主”并立的背景下，被削弱的只能是舒尔哈齐的势力。万历二十七年（1599）攻哈达部时，舒尔哈齐为先锋，其遇哈达兵后按兵不动的举动，受到了长兄努尔哈齐的怒

斥。一向能征惯战的舒尔哈齐，在哈达灭亡已成定势之时“按兵不战”，虽可认作是清官方史料在褒兄抑弟，但至少说明兄弟二人平素间之成见日笃，积怨日深，因而才在战场上演绎出这离心离德的一幕。

万历三十五年（1607），舒尔哈齐领兵往收东海瓦尔喀部蜚悠城（今珲春北二十里古城）之降民，归途中发生了乌碯岩（今图们江畔钟城附近）之战。在太祖之子褚英、代善大战乌拉贝勒布占泰（曾为太祖第四女穆库什之额驸）的拦截大军之时，作为主帅的舒尔哈齐“止山下”不战。事后，太祖以大获全胜的名义，分别赐弟舒尔哈齐“达尔汉巴图鲁”、长子褚英“阿尔哈图图门”、次子代善“古英巴图鲁”称号。但同时，舒尔哈齐手下的常书、纳齐布二将被太祖以其不随褚英、代善前进并“无所斩获”的罪名意欲处斩。如此处置，显见太祖醉翁之意不在酒，表面上是给足了舒尔哈齐的面子，但实际上却是在打击胞弟的势力而提升其儿子们的地位。对此，舒尔哈齐也毫不客气，针锋相对地指出：“若杀二将，即杀我也。”估计当时两兄弟彻底反目的时机尚不成熟，所以太祖最终宽宥了常书、纳齐布两位将领。鉴于舒尔哈齐上述不合作的种种表现，太祖采取了“不遣舒尔哈齐将兵”的措施，实际上等于剥夺了舒尔哈齐的兵权与战争获利权，这更预示着矛盾的激化使两兄弟走向公开决裂已在所难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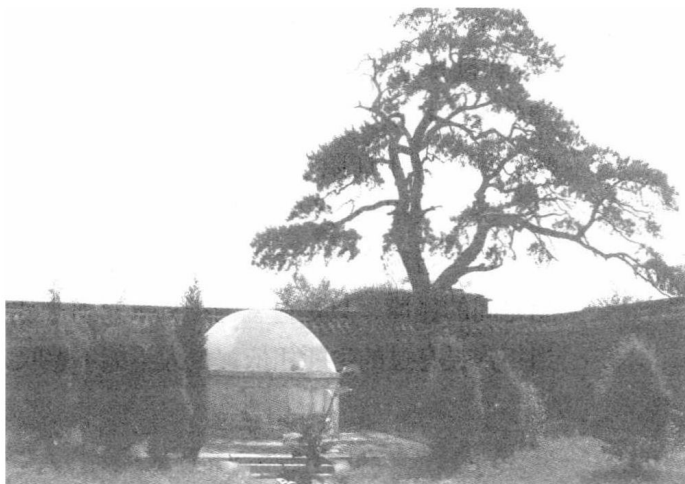
同室操戈，如鹰在笼

万历三十七年（1609），舒尔哈齐与长兄彻底反目。据满文档案记载，此时的舒尔哈齐在太祖眼里一无是处，即“弟贝勒”在征战时，没见其有一次“超卓之举”；在治理国政上，没说过一句“善言”，一点德行也没有。即使是这样，太祖还是因为舒尔哈齐是其存世的唯一胞弟而不生厌弃之心，只要弟有要求，即有求必应地“供养之”。可如此供养，“弟贝勒”还不知足，成年

累月地抱怨长兄。太祖一旦对其有所责备，“弟贝勒”就口吐怨言，说什么“此生有何可恋，不如一死！”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话说到这个份上，舒尔哈齐只有无语了。而实际上，舒尔哈齐确实采取了背弃长兄而携其部众出奔异乡之举。据明人记载，舒尔哈齐当时欲“另居一城也”，即位于浑河上游的黑扯木城（位于今开原与铁岭之交界处），此城地处建州右卫之管辖范围内，正与明廷欲以舒尔哈齐为建州右卫首领的意图相吻合。舒尔哈齐命人前往黑扯木砍伐树木，建造房屋，梦想与长兄一试高下——建立起属于自己的统治区域。舒尔哈齐此举如果得以实现，此前太祖所创之基业必将付诸东流。这还了得，太祖当机立断，一面尽夺舒尔哈齐所属之“国人、僚友以及诸物”以孤立前往黑扯木的舒尔哈齐；一面大开杀戒，不仅斩杀了鼓动调唆的族人阿席布，还将同谋之大臣乌尔昆蒙兀吊于树上，并堆上柴草将其活活烧死。

此时的舒尔哈齐，进退维谷。因为太祖已派重兵把守住了他意欲投奔明朝的北关之路，彻底切断其与明廷之往来，而海西女真之哈达、乌拉诸部皆自身难保，无人能助其一臂之力。无奈之下，欲与长兄试比高的舒尔哈齐不得不低下头来认罪，称感谢长兄多年之“赡养”，自己欲居于别处的想法实在是太狂妄了，都是自己的错等等。面对“幡然归来”的舒尔哈齐，太祖采取了“囚禁”之策。然后，毫不留情地诛杀了支持弟贝勒“移居”他城的舒尔哈齐之长子阿尔通阿和其第三子



辽阳东京陵之舒尔哈齐墓